

市委财经工作委员会举行会议 李强主持并讲话

加快推动经济恢复和重振

晨报讯 市委财经工作委员会昨天举行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分析今年以来经济运行情况和发展形势，研究下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加快推动经济恢复和重振。市委书记、市委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李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龚正，市委副书记诸葛宇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清出席。

会议分别听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关于今年以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支情况汇报。

会议指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正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保持清醒头脑，坚定发展信心，全力以赴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围绕“六稳”“六保”，消费、投资、外贸“三驾马车”一起用力、多轮驱动，供给侧、需求侧一起发力、相互牵引，最大限

度释放政策的乘数效应、撬动效应和综合效应。

会议指出，要把修复市场预期摆在首要位置，结合领导干部“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把形势讲清楚，把政策落到实处，把服务送上门，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和投资者的信心。要释放政策效应，政策和措施要体现超常规力度，惠企政策要加快办理速度，让资金转起来、生产线开起来，尽快达产稳产。着眼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的关键领域多方挖潜，抓紧谋划实施一批对上海现代化建设具有强大支撑和促进作用的重大项目。加快培育和发掘发展新动能，加快传统工厂数字化升级改造。积极推动改革开放攻坚克难，充分释放发展红利。

会议强调，要切实加强对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的领导，更好发挥市委财经委职能作用，谋划战略命题，策划重大活动，强化贯彻落实，做到前瞻预判、科学统筹、准确聚焦。

龚正开展大走访、大排查

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晨报讯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昨天来到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10 接警中心、120 市医疗急救中心，开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并看望慰问疫情以来坚守岗位的工作人员。龚正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倾听吸收群众意见建议，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持续探索总结超大型城市治理新路，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更好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恢复重振。

龚正一行来到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深入了解疫情期间热线工作情况。龚正要求市民服务热线继续发挥民情“探测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在市公安局接警中心，龚正察看“110”接警实时数据，听取勤务运作等情况介绍。龚正要求“110”进一步强化对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服务群众、解危救困，为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驾护航。

市领导还来到 120 市医疗急救中心，了解疫情防控和日常急救运行情况，并察看新添置的急救车设备，要求“120”加强能力建设，做好平急转换和数字赋能，为应急处突做好充足准备。

龚正指出，在本轮疫情中，“12345”“110”“120”等单位承担了数倍于平时的工作量，付出了艰辛努力。当前，上海进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阶段，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更加心系群众，完善及时高效的应急处突机制，更好地解决广大市民的急难愁盼。要强化问题导向，结合“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建设，及时掌握复工复产和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新情况、新需求，推动政府部门改进工作、提升效能。要积极回应关切、答疑解惑、疏导情绪，帮助市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更好地了解各项防疫规定和政策措施。热线单位要做好经验总结，完善运行机制，打造高素质队伍，提高专业化水平，更好服务市民。

昨日新增社会面 2 例本土确诊病例和 2 例无症状感染者

上海四地列为中风险地区

记者 潘文

晨报讯 昨天举行的市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赵丹丹通报：6月7日，我市新增社会面 2 例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和 2 例本土无症状感染者。这 4 例阳性感染者已转运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或隔离医学观察。

根据本市目前疫情形势和相关规定，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将宝山区高境镇逸仙路 1588 弄、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谈家桥路 163 弄、静安区曹家渡街道余姚路 327 号、浦东新区花木街道樱花路 801 弄列为中风险地区，上海市其他区域风险等级不变。

当前，上海疫情防控形势仍然

严峻复杂。这几天社会面连续新增阳性感染者，提醒我们防疫之弦必须时刻紧绷，千万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

一方面，我们要始终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推动向常态化疫情防控转换，坚持“以快制快、高效处置和属地责任、市区联动”的工作原则，推动跨区域管控、流调、转运、隔离等各环节高效衔接，尽早阻断疫情传播。

另一方面，也希望广大市民朋友牢记“三件套、五还要”，坚持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尽量减少流动，避免扎堆聚集，在公共场所保持社交距离，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诊，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保护自己、保护他人，人人尽责，共同守护我们的城市家园。



上海出台

人才特殊支持举措

毕业于世界排名前 50 院校留学回国人员 全职来沪工作可直接落户

晨报记者 谢克伟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复工复产，发挥人才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市人社局于近日出台了《关于助力复工复产实施人才特殊支持举措的通知》，从“政策创新突破”和“服务保障提升”两方面实施一系列助力复工复产的人才特殊支持举措。

下一步，市人社局将继续发挥线上平台功能，强化咨询宣传，启动“揽才聚才助发展”人才政策宣传季活动，为用人单位和广大人才答疑解惑，帮助了解政策、掌握要点和熟练操作。

相关问答

■ 2022 年 7 月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调整后，本市人才引进相关业务涉及的市场化评价标准是否相应调整？

市场化评价（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是人才引进多元评价的重要方式之一。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调整后，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本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包括直接落户、居转户、留学回国人员落户、居住证积分等业务）中涉及“平均工资”的事项，仍维持现有基数标准作为参考水平。

■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办理人才引进相关业务时是否受影响？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未按期缴纳 2022 年 4 月至 11 月（所属期为 3 月-10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并最迟于 2022 年年底前补缴的，完成补缴后在办理人才引进相关业务时不受影响。

■ 对世界名校留学人员落户上海有哪些特殊支持政策？

在符合留学人员落户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于毕业于世界排名前 50 名院校的，取消社保缴费基数和缴费时间要求，全职来本市工作后即可直接申办落户；对于毕业于世界排名 51-100 名的，全职来本市工作并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后可申办落户，取消社保缴费基数要求。

■ 哪些对象可以纳入落户经办“绿色通道”？

本市复工复产的重点企业人才以及国（境）外名校留学人员等，可纳入落户经办“绿色通道”。复工复产重点企业由各区人社部门根据区域实际进行推荐报备后，可予以优先办理。

■ 如何申报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励计划？

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励计划申报，由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主申报、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查，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局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获奖机构。奖励标准将按照人才分类对应，对推荐选聘 A 类人才的，每人一次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推荐选聘 B 类人才的，每人一次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同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获得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进行奖励。

■ 在支持留学人员创业方面有哪些举措？

为缓解留学人员企业面临的困难，各区人社部门、各留学人员创业园将加强对留学人员企业的对接指导和跟踪服务，按规定对在园企业实施房租减免、缓缴等纾困政策。同时，支持留学人员企业享受本市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此外，今年市人社局还将举办“留·在上海”全球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展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最新成果，搭建海外人才交流和项目对接平台。获奖人员将有机会直接入选“浦江人才计划”，获得 30-50 万元资金支持。项目征集活动将于近期启动，可关注市人社局官网、官微等信息发布渠道，欢迎海内外优秀留学人员积极报名参加。

■ 支持院校毕业生提升职业技能有哪些举措？

鼓励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优先为院校学生提供技能评价服务，支持职业院校多渠道地组织毕业学年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职业院校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在先行面向本校毕业学年学生开展等级认定的基础上，逐步面向全市其他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毕业学年学生提供评价

服务。支持 2022 届院校毕业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原校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证书的可按毕业学年学生身份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哪些项目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扩大实施范围？补贴标准是多少？

为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与安全生产、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有序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工（五级）1500 元/人，中级工（四级）2000 元/人，高级工（三级）2500 元/人，技师（二级）3000 元/人，高级技师（一级）3500 元/人，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为 1000 元/人。

补贴对象范围内的在职人员按补贴标准的 80% 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按补贴标准的 80% 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职业技能证书，按补贴标准的 80% 享受 1 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本市户籍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按补贴标准享受 100%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劳动者根据证书颁发日期时个人身份状态按规定享受补贴，证书颁发日期以证书标注的获证日期为准。



(详情请扫描二维码)